

#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

苏开大〔2022〕7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抽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县开放大学，校内各学院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江苏开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江苏开放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抽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论文）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中重要的综合实践环节。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依据教育部印发的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和省教育厅印发的《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苏教评函〔2021〕5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论文抽检办法

**第二条** 论文抽检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本科毕业生的论文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抽检工作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开展，由教务处在学院的配合下共同组织实施。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，抽检比例不少于10%。抽检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，也可根据情况开展专项抽检。

## 第三章 论文评议办法

**第四条** 《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议要素及评价细则（试行）》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是抽检评议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五条** 论文评议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较高的学术素养，作风正派，清正廉洁，一般应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不得聘用具有违反学术诚信或师德师风等不良记录的专家。

**第六条** 论文抽检实行同行评议的规则。根据论文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，在校内外择优聘任评议专家。专家应对照论文评议要素及评价规则，对论文进行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评议，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（含2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论文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。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（含1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。

#### **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运用**

**第八条** 论文抽检结果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定后，教务处将结果向有关学院进行反馈，并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布。

**第九条** 经学校抽检确定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，视情形处理：

**（一）约谈**

一次抽检出现3篇及以上“存在问题论文”的，或连续两年均出现“存在问题论文”的，学校约谈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及分管领导，限期整改。

同一指导教师一次抽检中出现2篇及以上“存在问题论文”，

或连续两年出现“存在问题论文”，学院约谈指导教师，限期整改。

## （二）处理

抽检出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，查实后按照《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撤销已授予学位，注销学位证书。

被约谈的学院和指导教师，学校视整改情况再作相应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学校统筹各学院资源配置、绩效考核、招生计划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，作为对各学院评奖评优及考核的重要因素。

## 第五章 申诉办法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、指导教师和毕业生本人等，如对结果存在异议，可向学校提出申诉。

**第十二条**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（含2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论文以及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（含1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论文，原则上可提出申诉。

### 第十三条 申诉程序

（一）申诉人对评审意见逐条回复，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，形成书面材料，并提供论文关键词，由指导教师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审核。

（二）学院指定至少2位同学科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诉理由

进行评议。如认为申诉理由充分，专家组提出明确意见并签字报学院审议。

（三）如学院审议通过，由学院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。教务处重新邀请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作为本次评审的最终结果，不再接受申诉。

（四）申诉人应自抽检结果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诉材料的提交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申诉结果运用**

如重新送审的论文评议结果均为合格以上，则该论文被认定为“不存在问题的论文”。如重新送审的论文再次出现评议结果为不合格，则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的论文”。

#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，自行制定具体细则并组织论文质量自查工作，确保论文质量。

**第十七条** 专科论文抽检工作参照此办法进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江苏开放大学办公室

2022年 11月 25日印发

---